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2,559,16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威视讯	股票代码	002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芹	刘刚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传真	0755-83067777	0755-83067777	
电话	0755-83067777	0755-83066888-3002	
电子信箱	cathaleen@topway.cn	397287872@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众业务
随着市场、政策、技术等环境变化，传统互联网应用场景用户增长接近停滞，短视频快速发展，正不断侵蚀长视频用户时长，流媒体迅速抢夺有线电视份额。由于视听内容的收看渠道和用户收视习惯逐步改变，有线电视核心业务的外部竞争压力不断增大，传统业务发展困难重重。截止报告期末，2023年公众业务实现营收7.63亿元，同比去年略有下滑。数字电视终端流失变化率为8.39%，宽带终端流失变化率为8.72%。电视和宽带终端数量虽然有所下滑，但质量保持较高水平，电视增值业务、宽带、移动用户ARPU值及活跃度等多项核心数据位居全国广电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公众业务主要工作如下：
（1）以广电5G规模化推广和光纤宽带提速为契机，全面推进广电5G一体化发展。一是大力推进"铜转光"、OTN节点、10G-PON端口等工程项目建设，率先建成首个广电系统城市级千兆全光网络，有效提升了网络业务承载能力。二是启动5G大规模推广工作，通过开展全员营销、特邀聚合和高价值用户体验营销、"极速先锋社区行 广电5G惠万家"等活动，全年实现5G用户数达34.46万户，固移融合用户达12.327万户，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严格落实总局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第一阶段工作任务，完成全网86.2万台机顶盒升级，切实促进用户收视体验。围绕"收看更简单，收费更透明"主题组织开展社区宣传服务，营造健康稳定行业环境。
（3）以服务质量管控为基础，推动智能化服务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运营能力。一是以用户服务感知核心，强化一线服务能力，2023年用户满意率为99.07%。二是建立"投诉升级防控"机制，国家信访件参评用户满意率达100%，市委"民生诉求"用户满意率超99%，荣获市消委会"2023年315消费通和解示范企业"称号。三是智能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智能外呼机器人独立服务解决率超90%，为公司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2、政企业务
2023年，受政府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政企业务面临严峻挑战，业务拓展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直面挑战、攻坚克难，稳住高利润基本盘，在部分领域取得新突破，政企项目收入达1.31亿元。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大力拓展文宣党政媒体数字化应用场景，深耕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应急广播、"智慧教育"以及智慧养老多个领域取得新进展。
3、数据中心
已完成深汕、南山和龙华三个数据中心工程建设和"深汕+市区"IDC网络互联项目建设工作。鉴于数据中心行业正面临行业从"产量"向"产能"升级的窗口期，为找准市场发力点，公司围绕市场定位、业务拓展、运营保障等核心问题专题研究，积极推动项目投产并保障可持续发展。
4、电视购物业务及商业地产业务
受到用户收视和购物习惯变化影响，电视购物业务受到严重冲击。为遏制电视购物业务亏损态势，2023年公司推动电视购物板块全面深化改革，明确细分市场定位，切实推进向多渠道、多元化经营发展转型，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系列改革工作已初显成效，经营业绩呈现向好发展趋势。
商业地产方面，公司积极应对南山信息传输大厦承租方违约带来的影响，通过积极开展对外招租、做好租户续约、稳定存量客户等举措确保平稳过渡，全年实现租金收入3,238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354,613,309.49	4,036,098,739.51	4,049,009,448.68	7.55%	3,710,256,123.33	3,710,256,1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8,942,234.96	2,303,382,181.45	2,304,127,703.36	1.94%	2,273,807,854.75	2,273,807,854.7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77,661,007.61	1,504,939,163.14	1,504,939,163.14	-1.81%	1,779,478,954.56	1,779,478,95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70,447.60	109,830,242.70	110,155,570.63	13.54%	142,033,351.68	142,033,35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52,731.23	60,231,643.44	60,556,971.37	-14.37%	101,058,665.86	101,058,66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36,033.15	329,458,266.60	329,458,266.60	50.74%	435,559,129.49	435,559,12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14.29%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14.29%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4.80%	4.81%	0.57%	6.33%	6.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4,191,097.35	327,683,502.67	308,478,065.81	547,308,34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0,769.78	44,339,050.72	16,227,220.99	45,763,40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70,778.32	10,962,275.98	5,671,730.45	25,347,94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0,605.98	165,166,606.50	118,179,346.57	196,359,474.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国有法人	57.77%	463,662,06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8%	63,273,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32,420,05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	22,849,669.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0,130,288.00	0.00	不适用	0.00
康新明	境内自然人	0.61%	4,877,67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4,511,565.00	0.00	不适用	0.00
谢文轩	境内自然人	0.41%	3,285,538.00	0.00	不适用	0.00
林伟荣	境内自然人	0.38%	3,045,539.00	0.00	不适用	0.00
康燚辉	境内自然人	0.35%	2,823,50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第六大股东康新明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207,993.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69,681.00股股份；2、公司第八大股东谢文轩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285,538.00股股份；3、公司第十大股东康燚辉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823,504.00股股份。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849,669	3.84%	0.00	0.00%	22,849,669	2.85%	8,000,000	1.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康新明	新增	0.00	0.00%	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00	0.00%	0.00	0.00%
谢文轩	新增	0.00	0.00%	0.00	0.00%
林伟荣	新增	0.00	0.00%	0.00	0.00%
康燚辉	新增	0.00	0.00%	0.00	0.00%
BARCLAYS BANK PLC	退出	0.00	0.00%	0.00	0.00%
鲍宇	退出	0.00	0.00%	0.00	0.00%
蔡莉莉	退出	0.00	0.00%	0.00	0.00%
黄映辉	退出	0.00	0.00%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00	0.00%	0.0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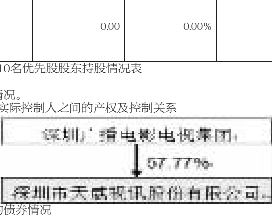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以上申请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视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内使用。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号）。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
3、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号）。
4、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58.80万元人民币，投资认购深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影视"）11%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号）。
2018年8月1日，深圳影视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注册名称为"深圳广电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号）。
深圳影视设立以来，主要以传统的影视剧投资为主营业务，因经营环境相比设立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目前已不再开展新业务并处于停滞状态，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和清算参股企业深圳广电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解散参股企业深圳广电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号）。目前正在清算中。
5、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决定共同整合现有广电有线业务并以该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号）。
2023年5月24日，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19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766.10万元，较上年度150,493.92万元减少2,727.82万元，减幅1.81%；实现营业利润10,988.32万元，较上年度10,595.43万元增加392.89万元，增幅3.71%；；实现利润总额10,812.42万元，较上年度10,720.25万元增加92.16万元，增幅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7.04万元，较上年度11,015.56万元增加1,491.49万元，增幅13.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4]ZI1006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2,403,035.39元，结合目前公司经营及投资计划和资金情况，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240,303.54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137,162,731.8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92,125,055.26元减去2023年度分配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80,255,916.00元后，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49,031,871.11元；
3、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02,559,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0,255,91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68,775,955.11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4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48,000.00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147,766.10万元增加233.90万元，增幅0.16%；实现利润总额10,900.00万元，较2023年利润总额10,812.42万元增加87.58万元，增幅0.81%；实现净利润10,405.00万元，较2023年净利润11,851.19万元减少1,446.19万元，减幅12.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30.00万元，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07.04万元减少1,777.04万元，减幅14.21%。
提示：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2024年度经营业绩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1号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2号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现状，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213.02	13,536,922.19	12,910,70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10.71	12,125,475.43	12,115,364.72
盈余公积	382,045,036.91	382,067,000.97	21,964.06
未分配利润	1,081,865,559.15	1,082,589,117.00	723,557.85
少数股东权益	64,777,446.13	64,827,268.67	49,822.54

（二）根据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2022年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所得税费用	408,196.47	56,345.99	-351,850.48
归母净利润	109,830,242.70	110,155,570.63	325,327.93
少数股东损益	-3,035,904.89	-3,009,382.34	26,522.5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2023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1,773.4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13.55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6.0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7.87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26.58万元，工程物资减值准备139.38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保理、长期应收款保理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202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1,313.5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86.06万元，合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399.60万元（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87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合同资产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26.58万元。
3、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工程物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2023年度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139.38万元。
三、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现状，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73.44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577.67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1,577.67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之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现状，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为1～3年，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以上申请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并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视运营资金及有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内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本次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达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目的，为公司增创效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品种
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
（四）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
（五）授权有效期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但考虑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1、目前银行划分为三类：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商行，相对来说城商行风险高于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在城商行存款时需对银行的背景及现状进行了解分析，做到风险可控，结构性存款产品原则上只限于购买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相关保本型产品；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4、审计室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或"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同一价格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2）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发行时机等；（3）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7）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8）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12）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13）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项授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暨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日公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育民，财务总监韩正辉，董事会秘书王晓芹和独立董事芮斌。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9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4年3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采用现场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名。董事罗方史先生、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和独立董事芮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育民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766.10万元，较上年度150,493.92万元减少2,727.82万元，减幅1.81%；实现营业利润10,988.32万元，较上年度10,595.43万元增加392.89万元，增幅3.71%；实现利润总额10,812.42万元，较上年度10,720.25万元增加92.16万元，增幅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7.04万元，较上年度11,015.56万元增加1,491.49万元，增幅13.54%。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2024-010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6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2,403,035.39元，结合目前公司经营及投资计划和资金情况，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240,303.54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137,162,731.8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92,125,055.26元减去2023年度分配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80,255,916.00元后，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49,031,871.11元；
3、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02,559,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0,255,91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68,775,955.11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0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2024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48,000.00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147,766.10万元增加233.90万元，增幅0.16%；实现利润总额10,900.00万元，较2023年利润总额10,812.42万元增加87.58万元，增幅0.81%；实现净利润10,405.00万元，较2023年净利润11,851.19万元减少1,446.19万元，减幅12.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30.00万元，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07.04万元减少1,777.04万元，减幅14.21%。
提示：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2024年度经营业绩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经营计划》，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为：
公司2024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48,000.00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147,766.10万元增加233.90万元，增幅0.16%；实现利润总额10,900.00万元，较2023年利润总额10,812.42万元增加87.58万元，增幅0.81%；实现净利润10,405.00万元，较2023年净利润11,851.19万元减少1,446.19万元，减幅12.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30.00万元，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07.04万元减少1,777.04万元，减幅14.21%。
提示：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2024年度经营业绩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0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遵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0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鄢国祥、苏启云、芮斌和张化，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1号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2号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核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0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3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0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73.4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13.55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6.0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7.87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26.58万元，工程物资减值准备139.3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现状，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4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之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现状，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0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相关费用共计135.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20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为1～3年，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以上申请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并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视运营资金及有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内使用。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5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达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目的，为公司增创效益。
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6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拟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7号《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18号《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1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4-009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议案6详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的2024-011号《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012号《2023年度报告摘要》；议案8、议案9和议案10，内容分别详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015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016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24-017号《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010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9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的9：00至12：00，14：00至17：00，及2024年4月23日的9：00至12：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6001号彩田路深圳广电文创中心8层802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刚、林洁明
联系电话：0755-83067777，或83066888转3002、3211。
传真号码：0755-83067777 电子信箱：do@topway.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圳广电文创中心8层802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518036。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8"；投票简称："天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普通股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